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健豐即嫈豐快炒燒烤店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被告住居所欠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[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) 提出彰化縣政府所核發，嫈豐快炒燒烤店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登記資料（應包含負責人王健豐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）。